

## 規則與判例

### 球員人數

技術委員

劉恩普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三月六日例行賽第八十場裕隆對宏福。

地點：台北。

狀況：第四節開始比賽，宏福發端線外球進攻，裕隆場上五名球員為東方介德、林建平、許東慶、蔡福財及洋將史帝芬，球賽進行三秒鐘，宏福將要運球過中線時，裕隆洋將賀羅德從球員席衝進球場，造成裕隆有六名球員在場上比賽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王文顯判裕隆隊技術犯規，由宏福罰球一次後，再由宏福發邊線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活球時球員數少於或多於五名，應判非違反運動精神之技術犯規。

②罰則：對隊可獲罰球一次後，再由原控球隊發界外，或繼續罰球、或跳球恢復比賽。

③球於以下情形成為活球：a、跳球裁判拋球時，b、發界外球裁判將球交給發球者時，c、最後一次罰球裁判將球交給罰球者時。

註：三月十二日例行賽事第八十六場，宏國在台北球場對裕隆，第四節球賽時間終了前一點五秒，也曾發生宏國有六名球員在場，差點被判技術犯規，當時狀況是裕隆連續叫了兩次暫停後，選擇在前場中線發界外球作最後一點五秒進攻。雙方球員出場裁判依裁判法清點人數尚未將球交給發球員時，發現宏國有六名球員在場上防守，立即要宏國一名球員（朱治仁）退場，再將球交

給裕隆許東慶發球。若是已經將球交給發球員，則形成活球狀態，宏國即會被判技術犯規，裕隆可獲得一次罰球加界外發球權。（規則第六章第二條及第十二章第六條）

### 妨礙中籃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例行賽第八十七場達欣對幸福。

地點：台北。

狀況：第二節剩下八分四十秒，達欣以36:30領先幸福隊，幸福在前場進攻，洪長青從左邊底線切入上籃，裁判林錦龍判達欣許智超阻擋犯規，洪長青上籃球飛到籃圈上方時被達欣班尼特撥掉。

裁定：裁判林錦龍先判許智超阻擋犯規再判班尼特妨礙中籃，洪長青上籃得分有效，並由洪長青加罰一次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裁判鳴笛即成死球狀態，但進攻球員所出手之球仍是「活球」，中籃得分有效，對「活球」雙方均有妨礙中籃限制。

②進攻球員被判犯規前已開始投籃或上籃連續動作時，則不論球是否於裁判鳴笛後離手，中籃應計分。

③活球在籃圈上方時，防守球員觸及球、籃圈、籃板即為妨礙中籃。

④對投籃上籃球員犯規，球中籃得分有效並獲加罰一次。（規則第十一章妨礙中籃第一條及第十二章犯規與罰則第四條）